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宁乡振字〔2021〕12号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2021 年 8 月 5 日，县委书记郑红丹主持召开宁陕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根据会议精神，我们编制了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共计安排实施项目 58 个，投入资金 4627 万元，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规模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总数 58 个，资金规模总数为 4627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14 个，所需项目资金规模为 1483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44 个，所需项目资金规模为 3144 万元。（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上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并组织项目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项目调整和更改。要根据下达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设定上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

2. 切实履行建设程序。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审计报账制等有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操作程序合规、合法。

3.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期限要求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资金报账,并同步做好扶贫项目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4.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严禁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建设计划,严禁截留、挤占、套取、挪用项目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及财政局。

附件:1. 宁陕县2021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计划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

